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蔡佩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廣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司聲字第2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42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75萬元（含孳息），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前依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23號判決准伊以新臺幣（下同）37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經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426號提存事件提存375萬元（下稱系爭擔保金）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而終結，伊以115年3月5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相對人於同年月6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案訴訟判決及確定證明

書、新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426號提存書、系爭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新北地院司聲卷第19至28頁、第31頁、第29頁、第33至36頁）。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起行使權利之相關損害賠償訴訟，亦經本院向新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明屬實，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26頁）。依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賴武志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王韻雅